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2004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根据有关规定，依法对国省市道实行统一科学管理、保障交通安全畅通有序；依法对交通参与的主体机动车和 驾驶人实施有效监管，确保人民安全出行和社会安定。

2、对全区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档案管理和牌证管理工作，开展对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的证件和档案管理，组织对 初学和违章记满分的驾驶人教育培训考试及驾照发放工作，完善各项便民利民措施。

3、负责交管机关及执勤大队执法场所运行及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 交通警察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

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3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36.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6.1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36.1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36.10	总计	62	1,636.1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36.10	1,63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6.10	1,636.10					
20402	公安	1,636.10	1,636.1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36.10	1,636.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36.10		1,63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6.10		1,636.10			
20402	公安	1,636.10		1,636.1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36.10		1,636.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36.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36.10	1,636.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36.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36.10	1,636.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36.10	总计	64	1,636.10	1,636.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36.10		1,636.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6.10		1,636.10
20402	公安	1,636.10		1,636.10
2040220	执法办案	1,636.10		1,636.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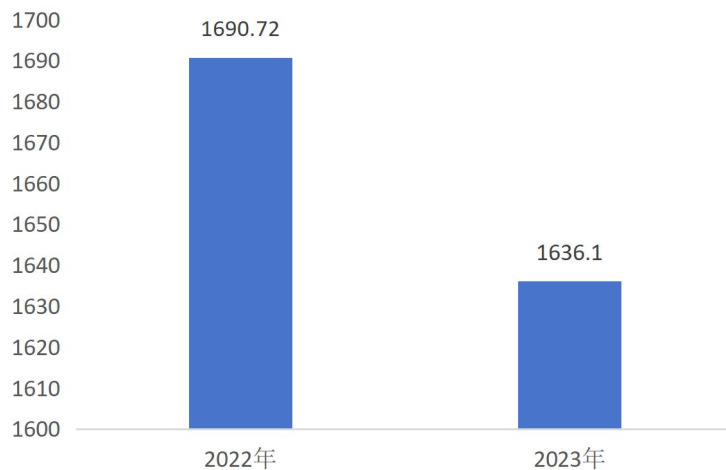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36.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54.62万元；主要是调整预算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3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36.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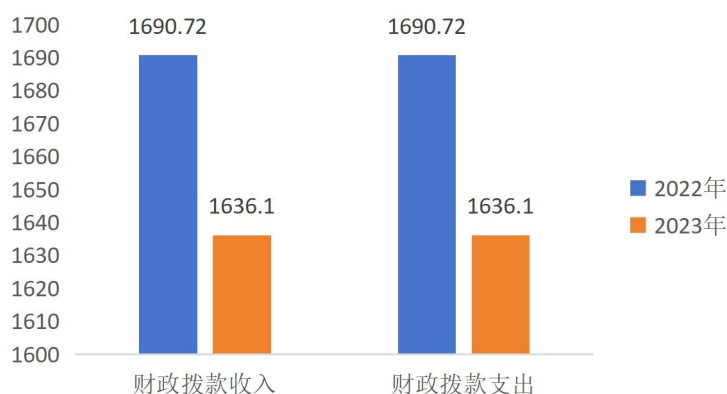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3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1,636.1万元，占1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36.1万元,比上年减少54.62万元,降低3.23%,主要是调整预算开支; 本年支出 1,636.1元,比上年减少54.62万元,降低3.23%,主要是调整预算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36.1万元,比上年减少54.62万元,降低3.23%,主要是调整预算开支; 本年支出 1,636.1万元,比上年减少54.62万元,降低3.23%,主要是调整预算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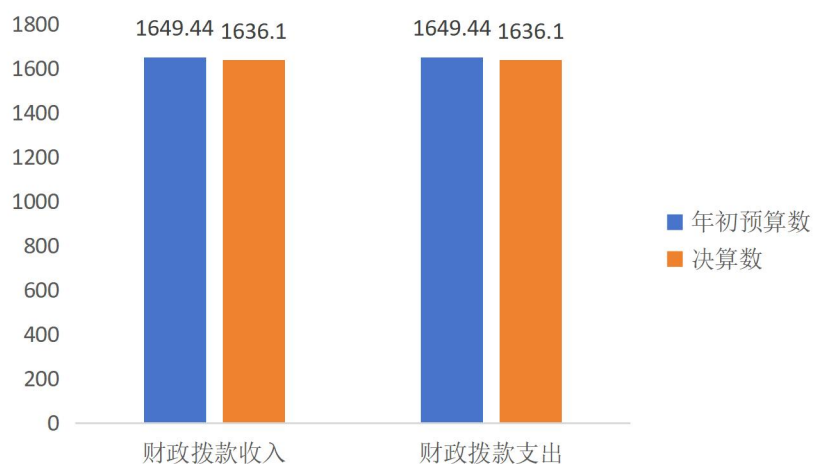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9%,比年初预算减少13.3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开支; 本年支出1,6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9%,比年初预算减少13.3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36.1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9.19%，比年初预算减少 1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开支；本年支出 1,6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比年初预算减少 1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调整预算开支。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3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636.1 万元，占 10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与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减少 24 辆，主要是固定资产上划主管部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63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缓解警力严重不足,使警力覆盖率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提高、重特大交通事故减低。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项目及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1.08 万元，执行数为 148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项目绩

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5.02 万元，执行数为 15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27日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74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协警人员工资社保等保障经费(劳务派遣人员)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结余资金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调整数:	1494	资金到位数:	1481.077696	资金执行数:	1481.077696	结余资金	(-执行数/预算调整数*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494	其中: 财政资金	1481.077696	其中: 财政资金	1481.077696	结余资金去向	
	其他(写明来源, 例: 自筹)		其他(写明来源, 例: 自筹)		其他(写明来源, 例: 自筹)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交通工作效率, 保障大队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项目开展极大提高交通工作效率, 保证了大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事故数量(起)	10	≤90起	85起	10	
		质量指标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10	≥20%	80%	10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小时)	10	≤1	1	10	
		成本指标	综合成本控制	10	≤1494万元	1481.077696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10%	20%	20	
			交通违法下降率	20	≥10%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交通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注: 指标值仅供参考, 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 王洋

联系电话: 88169076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填表日期: 2024年5月27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70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名称	农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结余资金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调整数:	155.4476	资金到位数:	155.024966	资金执行数:	155.024966	结余资金	(-执行数/预算调整数*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55.4476	其中: 财政资金	155.024966	其中: 财政资金	155.024966	结余资金去向	
	其他(写明来源, 例: 自筹)		其他(写明来源, 例: 自筹)		其他(写明来源, 例: 自筹)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交通工作效率, 保障大队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项目开展极大提高交通工作效率, 保证了大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每亿机动车行驶公里事故数量(起)	10	≤90起	85起	10	
		质量指标	交通拥堵路段里程缓解率	10	≥20%	80%	10	
		时效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及时性(小时)	10	≤1	1	10	
		成本指标	综合成本控制	10	≤155.44736万元	155.024966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执行率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20	≥10%	20%	20	
			交通违法行为下降率	20	≥10%	20%	2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交通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存在问题	无						
	问题成因分析	无						
	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注: 指标值仅供参考, 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 王洋

联系电话: 88169076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